

2004 年大事紀要

二月

25

香港銀行推出個人人民幣存款、兌換及匯款服務。

四月

28

金管局與內地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在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該公司政府債券簿記系統之間建立直接聯網，目的是促進內地與香港的跨境債券結算。

五月

5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訂定有關在香港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的條文，藉以加強香港的存款保障，並有助維

持金融體系的穩定。該計劃由獨立的存款保障委員會管理，預期將於2006年開始提供存款保障。

六月

8

金管局發出經修訂《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及有關的《闡釋備註》。該文件列載最新的「認識你的客戶」原則，並涵蓋各類新客戶的開戶程序及持續監察現有客戶的程序，另亦載明有關防範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最新規定。

30

金管局宣布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已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該委員會由陳志輝教授(主席兼委員)擔任主席，另設6位委員(包括兩位當然委員，即金融管理專員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七月

1

彭醒棠先生獲委任為金管局副總裁。該職於2003年1月起一直懸空。

2

立法會通過《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該條例建立一套法定架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九月

28

國際結算銀行每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成交調查顯示，香港的排名與2001年的結果比較晉升一級，成為全球第六大外匯市場，另亦為全球第七大外匯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30

金管局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強調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的重要，以防範涉及虛假銀行網站與電郵的騙案。

十月

11

面額20元、50元及1,000元的新系列港元鈔票推出市面流通。

十一月

1

香港全新的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成立。

4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生效。

16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訪港工作人員代表團對聯繫匯率制度表示支持，並認為金管局就港元匯率上升壓力的處理已提高聯繫匯率制度承受衝擊的能力。

十二月

6

金管局宣布港元已被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 (CLS)。CLS系統是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由 CLS Bank International負責管理。港元被納入CLS系統後，涉及港元的外匯交易便可經其進行同步交收結算，從而消除有關的結算風險。

16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 (EMEAP) 推出亞洲債券基金 II。EMEAP全體11個成員(包括香港)都會投資於亞洲債券基金 II。亞洲債券基金 II推出時的規模約為20億美元，將會投資於EMEAP各成員經濟體系(澳洲、日本及新西蘭除外)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所發行的本地貨幣債券。